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现金质押的基本情况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将不动产权证【编号：苏（2016）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15 号】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常州分行”）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取得不动产他项权证，用于办理 1000 吨/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贷款。

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 1000 吨/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房屋建筑物已竣工并验收完毕，需对原不动产权证进行房产信息变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办理不动产权信息变更前需解除抵押。根据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相关规定，解除抵押，公司需临时质押 5000 万元保证金，或提前归还 5000 万元贷款（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，中信银行项目贷款未归还余额为 5000 万元）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临时质押 5000 万元保证金，质押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。待公司办理完成新的产权证并抵押给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后，5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解除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2019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质押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现金质押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临时质押5000万元保证金，是因为公司1000吨/年国产T700级碳纤维扩建项目房屋建筑物已竣工并验收完毕，需对原不动产权证进行房产信息变更，为正常的业务活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后续现金质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